

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我見

幾年前聽到本案，是因為何以立和候貞夙（何候設計）去參加競圖，在 111 個投稿中，被選進前五名晉入決選，何以立自幼在新加坡成長，唸到高中畢業才去美國唸大學，與新加坡有特殊的情感連繫。可惜後來屈居第二，那已是 2007 年的事。

2015 年十一月，本案完工開幕了，共耗資約 120 億新臺幣，將並肩面對大草場 Padang 的兩棟建築，原新加坡市政廳（1929 落成），以及原最高法院（1939 落成），它們曾代表殖民政府權威、地位、與品味，見証了新加坡立國期間的歷史時刻，這兩棟將連做一棟，賦予新義，做為新加坡及東南亞視覺藝術的中心，是極有意義與雄心的文化宣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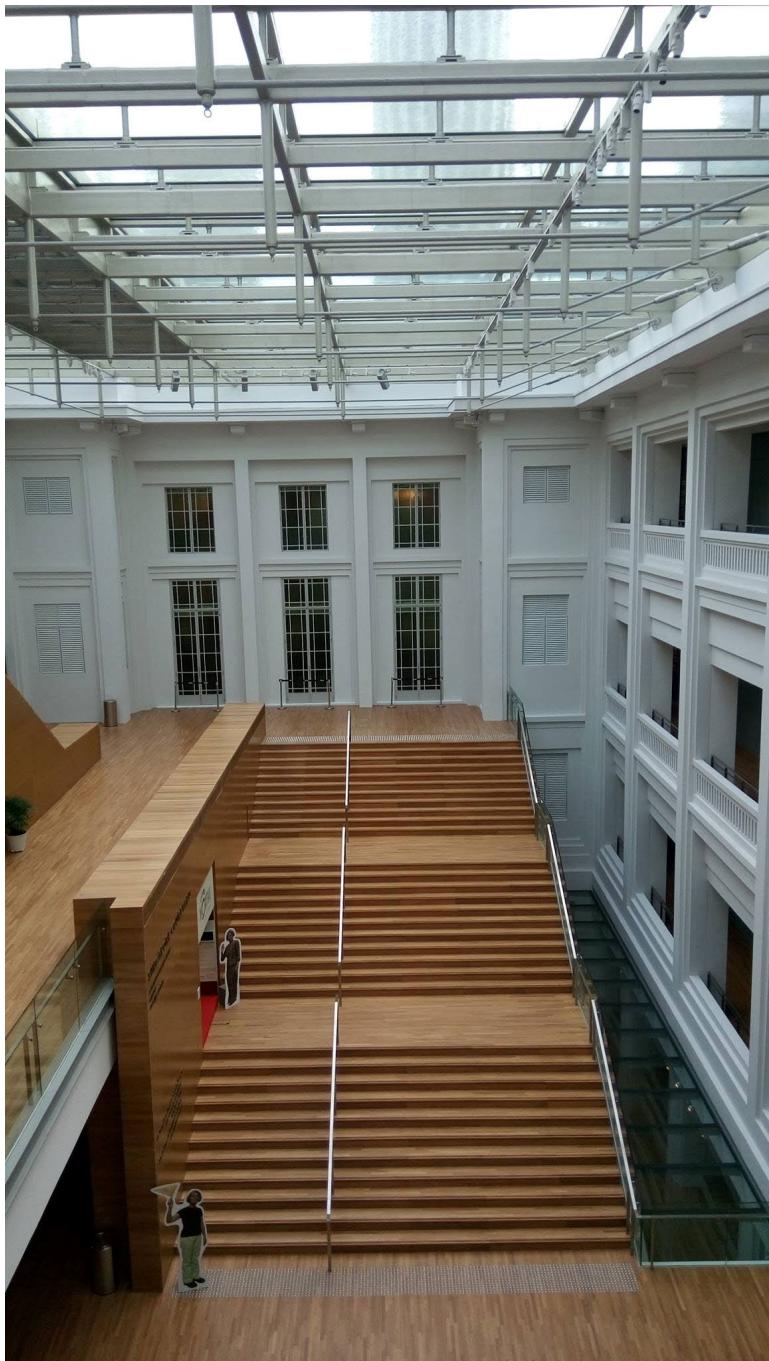
這兩棟都是新古典主義的設計，優雅而隆重，原市政府建築的特色是恢宏的正面的柱列，平面上是兩排房子中間夾著兩個中庭，法院建築則是其高聳的山牆和大小兩個圓頂，平面上是十字形，中央是大圓頂下的中庭。

競圖結果由一法國建築師 Studio Milou Architecture，以及當地的 CPG Consultants Pte Ltd 獲選，兩者據說都是古蹟修復的專家，古蹟修復的部份是十分精緻的，原有建築的外觀、大廳、公共空間，都修復到好的狀況，似乎一塵不染，不食人間烟火狀。

設計中最重要的事，似乎是把兩棟建築連成一個設施，因此新開挖了地下一層，成為最主要

的連通層，另外還有兩層(B2, B3)停車場，在屋頂加建了新的玻璃大屋頂，增加一些使用空間。這棟建築很有趣的是，畫廊的空間（需要買票）和開放使用的公共空間差不多大，所以不想看展覽，也可以盡情得倘佯其中，享用這個高品質的公共建築。

但是這似乎也是最不合理的安排，這兩棟原始建築，都是辦公廳舍，其配置是沿著走廊排排坐的格局，樓層高度對辦公來說很堂皇，但是房間大小及高度，對於美術品的展示仍有相當的限制，因此，中庭既已加蓋，是跨越數樓層的大空間，理應是展示現代美術品的極佳空間，但這個設計卻將這些寶貴空間都用做大樓梯了，頗為可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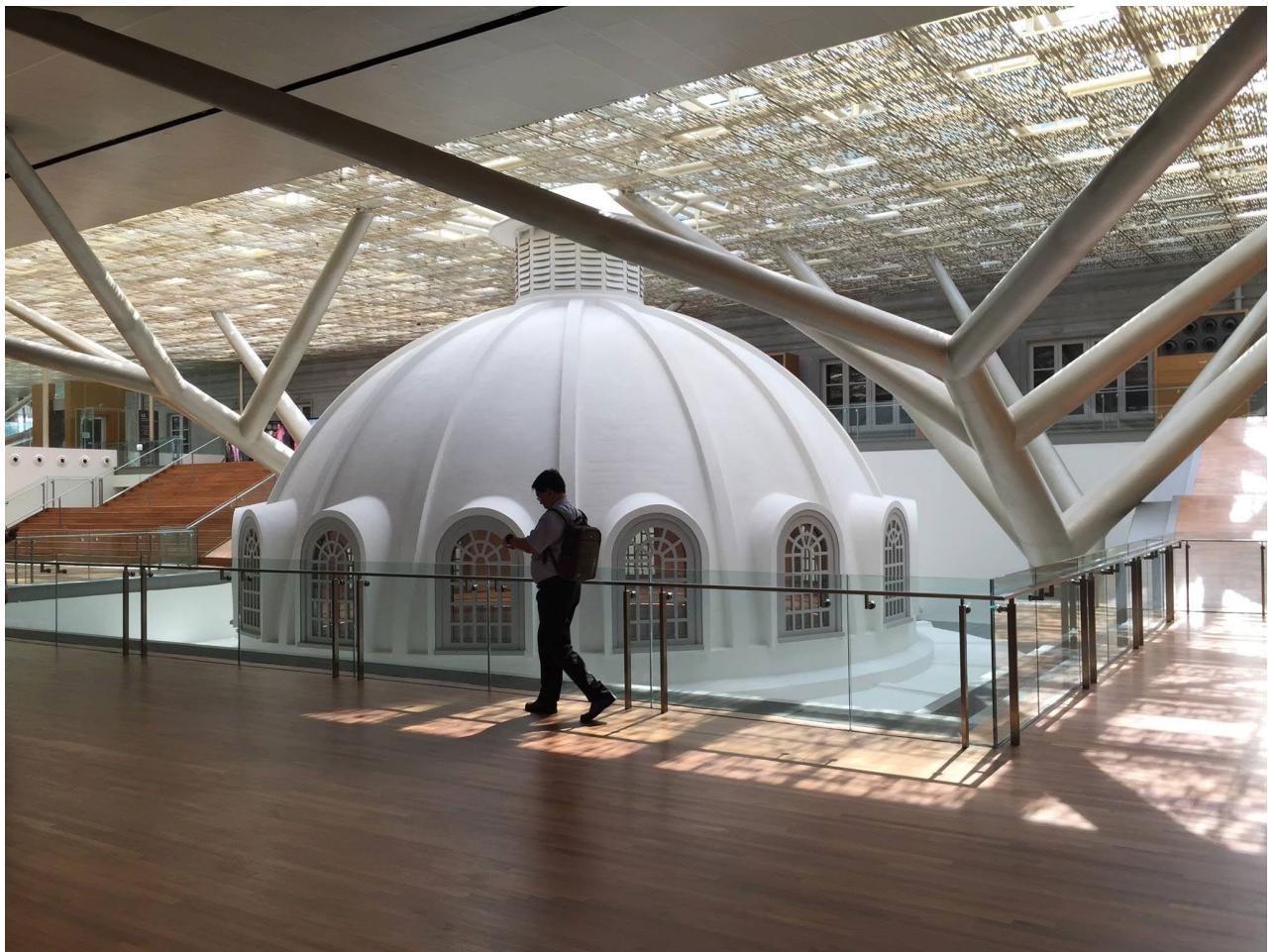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增的部份由立面上看，似是以現代輕量化的鋼構，玻璃等穿透性材料，極簡美學，與古典建築搭配搭配，這種手法自從 Norman Foster & Partners 在柏林國會 Reichstag Parliament 以及大英博物館改建之後，這種”超現代”的手法，似乎已成為一種典範與圭臬，但是設計者似乎又不以此為足，在面對大草場的立面上，在兩棟間加了一個卷面，似乎是要創造一個竹簾的效果，在移植來的西方建築語彙中加入一個十分地方性的元素，頗有新意。

但是室內的結構柱，卻用樹狀的結構，張牙舞爪得站在這樣的大廳當中，與原有建築的莊重與前述的謙卑相矛盾，雖說樹狀結構可以向各個方向挑出，但表現性太重，而這些樹又太卡通化，又與離此不遠，另一個古蹟修建的 Clark Quay 大頂棚設計的巨型柱極為相似，在那裡，是將新加坡河旁的舊商街改為時髦的餐飲酒吧區，這種非幾何式的樹狀結構或許增益了輕鬆的氣氛，但在此文化建築之中，卻顯得相得不稱。

另一敗筆是跨越法院屋頂的玻璃蓋和桁架，平平直直緊貼在小圓頂上，似乎要將它壓垮了，為何不能在小圓頂上，用結構玻做出不同的表情？設計者對結構似乎顯得出手笨拙了些。





新加坡政府在近年，頗投資於城市建設，砸下重金毫不手軟，其決心令人欽佩，但有些決定卻令人不解，在本案中，莫過於在現有建築物的地下挖出 B2,B3 的停車場，其難度恐怕遠超過不脫靴子換襪子，但似乎十分小題大做，遠不如做在 Padang 大草場的下方，用地下甬道進入館內，來得經濟實惠。

而在花了大錢之後，似乎又要賺小錢，自競圖需求，就十分強調可將局部建築外包經營，如屋頂的餐飲設施，當然，讓建築物活化，使用時數拉長，以及提供方便的服務，同時補貼建築的維護費用，都是美意，但此處的時髦餐飲區，與原建築的趣味實在落差頗大，而這類設施，好像在新加坡已經滿地都是了。

新加坡對古蹟保留頗下功夫，以前的幾個案例，建築物確實保留了，使用卻變得令人錯愕，如讚美廣場 CHIJMES，最早是修道院、教會學校，如今完全的燈紅酒綠，全是時髦餐飲，晚上用濃豔的燈光打在理應靜謐莊重的歌德式尖拱上，頗令人啼笑皆非，只得學著不計較。

所以本棟的用途，至少還是文化性的，只是在如此大的雄心與投資下，其建築設計的成果卻只差強人意，遠不如新加坡國家博物館的整修和增建得體，如濱海灣花園 Gardens by the

Bay，太多的人為設施，設計得也難於維護，還遠不如原有的植物園，來得恰如其份，與本案一樣，有狗尾續貂的現象，或許公建設，尤其是文化設計，是很難拿捏的。

